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2〕3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共有16名学生溺水死亡，占非正常死亡72.7%。暑期以来，相继发生了多起学生溺水死亡事故。继7月24日惠安县和台商投资区各一名学生溺亡，7月26日，南安发生一起3名男童（其中两人是学生）溺亡事故、惠安发生一起初中生海边游泳失踪事故。触目惊心，教训惨重、警钟再次敲响！各地各校必须汲取事故的沉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落实防范暑期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，切实遏制学生溺水死亡的再次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，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排查安全隐患水域，接受安全隐患举报，经核实后，要提请当地政府、村委会、责任单位加强水域管理，危险水域需填埋的及时填埋，不能填埋的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设施，消除有可能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。

二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再次组织广大教师开展一次以“防溺水”为主题的安全工作大家访活动，通过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校讯通、学校网络、QQ 群等形式和途径，联系每一个学生和家长，以近期发生的惨痛案例教育学生及警示家长，宣传游泳安全知识，将学校关爱延伸到暑期、延伸到家庭。要特别做好 6—14 岁小学生、农村“留守儿童”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通过大家访活动，切实增强家长安全意识，使家长在暑期切实担任起监护人的责任，加强对孩子防溺水的监管。

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到学生放假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“不放假”，努力形成暑期学生安全工作，事事有人管、处处有人抓的良好局面，让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健康、有意义的暑期。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防范 溺水 紧急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---